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須予披露交易**

#### **修訂購買蒸氣渦輪發電機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購買渦輪發電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由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繼續超過5%但全部仍均低於25%，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修訂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修訂如下：

渦輪發電機詳情 更改了渦輪發電機的規格，主要將設計由雙層改為單層軸向排氣設置。

代價 1,1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經調整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220,000美元作為首期款項(「首期款項」)，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20%，其中23,000美元須於簽署補充協議後七日內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按金(「按金」)。買方須於簽署補充協議後75日內向供應商支付首期款項的餘下197,000美元；
- (ii) 在支付全部首期款項後40日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220,000美元，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20%；
- (iii) 在支付全部首期款項後90日內，買方須向供應商支付220,000美元，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20%；及
- (iv) 在交付渦輪發電機前20日及就渦輪發電機質量以買方為受益人發出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10%的銀行擔保後，買方須支付餘下440,000美元，相當於經調整代價的40%。

經調整代價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與渦輪發電機相似的設備與機器的現行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調整代價將以銀行融資撥付。

交付 渦輪發電機將(i)於買方支付首期款項後九個月內由供應商從上海港發送，及(ii)將於發送後一個月內抵達邦加島項目地點。

補充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

除上述修訂外，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 修訂原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印尼供電業務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購買渦輪發電機對本集團計劃於印尼邦加島發展一座發電量為10兆瓦的新發電廠，以根據既有的供電安排發電供一名國家電力供應商分配實屬必要。經進一步討論渦輪發電機的建設及安裝藍圖後，儘管代價有所增加，但根據經修改建設計劃的土建成本下降會使總建設成本下降。董事認為，經修改建設計劃更具成本效益及切合邦加島項目的需要。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繼續超過5%但全部仍均低於25%，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在石油、建造、紡織及電力等不同行業的渦輪發電機及相關設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杭州汽輪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供應商約60.8%，而其大部分股權則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縣，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擁有一間生物質發電廠。

買方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生物質發電廠。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Radius Suhendra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